

附件 1

2021 年度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 （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 （本级）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 （本级）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工委（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起草民政事业发展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区成立登记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执法监督。

（三）落实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五）执行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六）组织实施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组织区级和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七）负责实施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八）负责实施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监督殡葬单位落实相关政策，推进殡葬改革。

（九）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负责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拟订残疾人就业的扶持保护政策；指导、监督社会福利企业对残疾人职工合法利益的保障；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智力残疾人托养、精神残疾人托养、用品用具供应、兴建残疾人综合设施服务平台和残疾预防等工作；负责重残无业人员纳入基本医疗保障的复核和生活补助的审批。

（十一）负责落实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二）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0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在职实有人数13人，其中：行政13人。

离退休人员 28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8 人。

第二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670.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01.0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229.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85.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06.7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4.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94.2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71.26	本年支出合计	57	7,871.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7,871.26	总计	60	7,871.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编 码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7, 871. 26	7, 871. 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 229. 62	7, 229. 6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 275. 33	1, 275. 33					
2080201			行政运行	409. 05	409. 05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8. 32	218. 32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0. 92	0. 92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6. 85	26. 85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41. 18	541. 1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9. 01	79. 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 65	135. 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 90	110. 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 75	24. 75					
20810			社会福利	1, 565. 66	1, 565. 66					
2081001			儿童福利	136. 09	136. 09					
2081002			老年福利	1, 375. 57	1, 375. 57					
2081004			殡葬	17. 93	17. 93					
2081006			养老服务	30. 23	30. 23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 84	5. 84					
20811			残疾人事业	1, 928. 75	1, 928. 75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587. 14	587. 14					
20811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765. 38	765. 3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54. 15	554. 15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2. 08	22. 08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 822. 31	1, 822. 3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 045. 46	1, 045. 46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76. 85	776. 85					
20820			临时救助	40. 47	40. 4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6. 30	36. 3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 17	4. 17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67. 31	267. 31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1. 18	81. 18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86. 13	186. 1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23. 32	123. 32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23. 32	123. 32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5. 91	5. 91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91	5.9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1	64.9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1	64.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5.87	385.87					
21004	公共卫生	209.01	209.0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09.01	209.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86	56.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02	18.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84	38.84					
21013	医疗救助	120.00	120.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20.00	12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6.76	106.7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6.76	106.7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6.76	106.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78	54.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78	54.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71	44.71					
2210202	提租补贴	10.07	10.07					
229	其他支出	94.24	94.2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4.24	94.2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4.24	94.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 871. 27	656. 34	7, 214. 9 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 229. 62	544. 70	6, 684. 9 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 275. 33	409. 05	866. 28			
2080201			行政运行	409. 05	409. 05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8. 32		218. 32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0. 92		0. 92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6. 85		26. 85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41. 18		541. 1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9. 01		79. 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 65	135. 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 90	110. 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24. 75	24. 75				
20810			社会福利	1, 565. 66		1, 565. 6 6			
2081001			儿童福利	136. 09		136. 09			
2081002			老年福利	1, 375. 57		1, 375. 5 7			
2081004			殡葬	17. 93		17. 93			
2081006			养老服务	30. 23		30. 23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 84		5. 84			
20811			残疾人事业	1, 928. 75		1, 928. 7 5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587. 14		587. 14			
20811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765. 38		765. 3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54. 15		554. 15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2. 08		22. 08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 822. 31		1, 822. 3 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 045. 46		1, 045. 4 6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76. 85		776. 85			
20820			临时救助	40. 47		40. 4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6. 30		36. 3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 17		4. 17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67. 31		267. 31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1. 18		81. 18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86.13		186.1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23.32		123.32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23.32		123.32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5.91		5.91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91		5.9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1		64.9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1		64.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5.87	56.86	329.01			
21004	公共卫生	209.01		209.0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09.01		209.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86	56.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02	18.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84	38.84				
21013	医疗救助	120.00		120.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20.00		12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6.76		106.7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6.76		106.7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6.76		106.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78	54.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78	54.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71	44.71				
2210202	提租补贴	10.07	10.07				
229	其他支出	94.24		94.2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4.24		94.2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4.24		94.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1	7,670.26	一、一般公共服 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2	201.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 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 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 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 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 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 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 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 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 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 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 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 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 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 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 储备支出	52				

	2 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 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 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 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 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 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 7	7,871.26	本年支出合计	59	7,871. 26	7,670 .26	201.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 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 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1			63				
总计	3 2	7,871.26	总计	64	7,871. 26	7,670 .26	20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行；28行 = (29+30+31)行；32行 = (27+28)行；

59行 = (33+34+...+58)行；64行 = (59+60)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合 计	1	2	3
				7,670.27	656.34	7,013.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29.62	544.70	6,684.9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75.33	409.05	866.28
2080201			行政运行	409.05	409.05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8.32		218.32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0.92		0.92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6.85		26.85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41.18		541.1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9.01		79.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65	135.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90	110.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5	24.75	
20810			社会福利	1,565.66		1,565.66
2081001			儿童福利	136.09		136.09
2081002			老年福利	1,375.57		1,375.57
2081004			殡葬	17.93		17.93
2081006			养老服务	30.23		30.23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84		5.84
20811			残疾人事业	1,928.75		1,928.75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587.14		587.14
20811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765.38		765.3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54.15		554.15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2.08		22.08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822.31		1,822.3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45.46		1,045.46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76.85		776.85
20820			临时救助	40.47		40.4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6.30		36.3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17		4.17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67.31		267.31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1.18		81.18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86.13		186.1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23.32		123.32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23.32		123.32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5.91		5.91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91		5.9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1		64.9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1		64.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5.87	56.86	329.01
21004	公共卫生	209.01		209.0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09.01		209.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86	56.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02	18.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84	38.84	
21013	医疗救助	120.00		120.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20.00		1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78	54.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78	54.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71	44.71	
2210202	提租补贴	10.07	10.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5.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1.84	30201	办公费	17.3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9.69	30202	印刷费	0.9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65.00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1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08	30206	电费	1.8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7	30207	邮电费	3.6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17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6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4	30211	差旅费	1.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77.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98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10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06.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9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61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86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3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5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7		
人员经费合计		566.31	公用经费合计				90.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费				小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9					0.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 8)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2	3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6
			合计	201.00	201.00	4	5	201.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6.76	106.76		106.7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6.76	106.76		106.7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6.76	106.76		106.76	
229			其他支出	94.24	94.24		94.2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4.24	94.24		94.2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4.24	94.24		94.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 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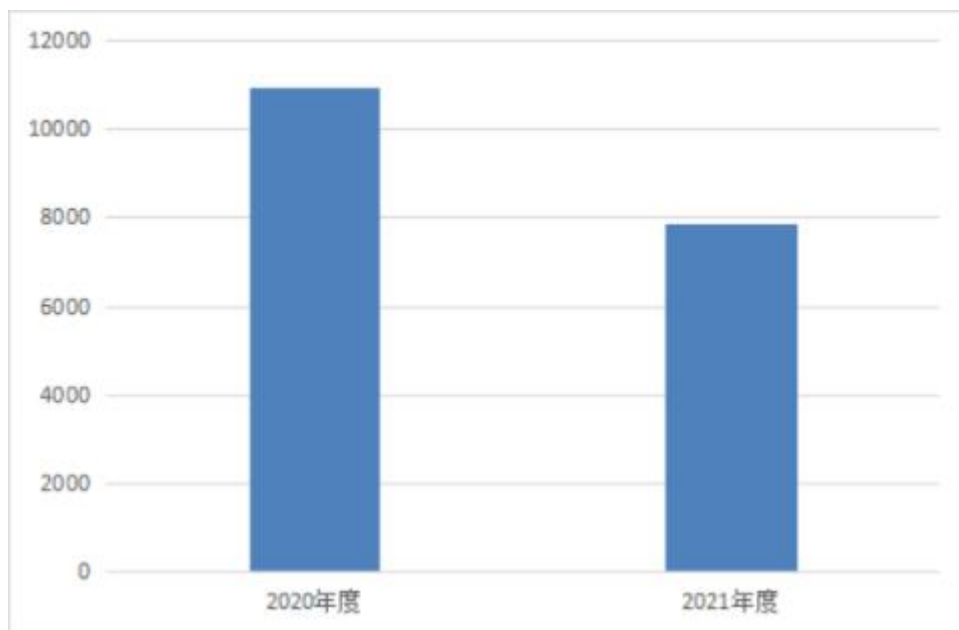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2021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7,871.26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877.43万元，下降26.77%，主要原因一是困难群众人数变动，导致社会福利支出减少693.51万元，最低生活保障支出减少560.64，临时救助减少661.84；二是是人员变动，减少参照公务员法管理2人，相应的人员经费有一定的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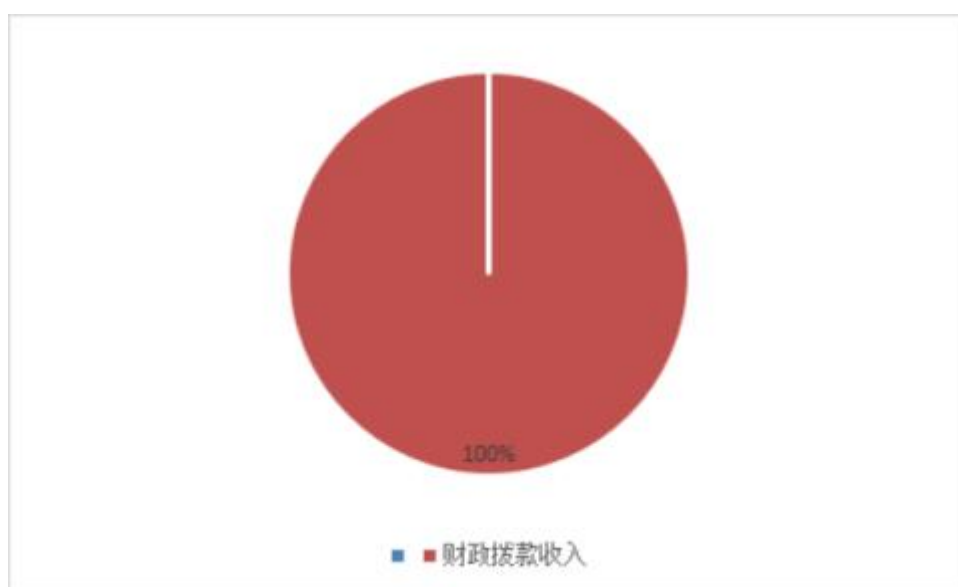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7,871.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871.26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29.6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85.8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6.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4.78 万元，其他支出 94.2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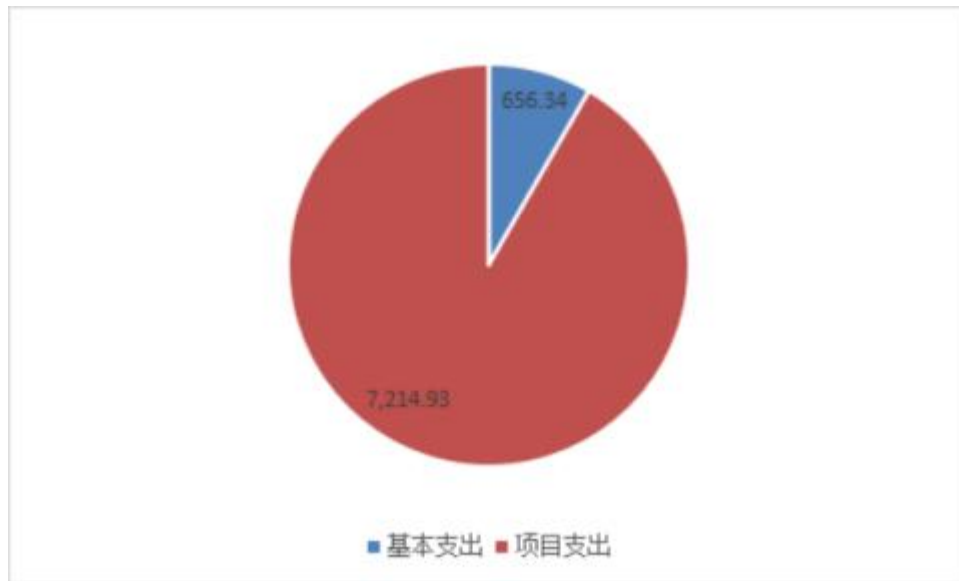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7,871.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6.34 万元，占本年支出 8.34%；项目支出 7,214.93 万元，占本年支出 91.66%。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29.6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85.8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6.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4.78 万元，其他支出 94.2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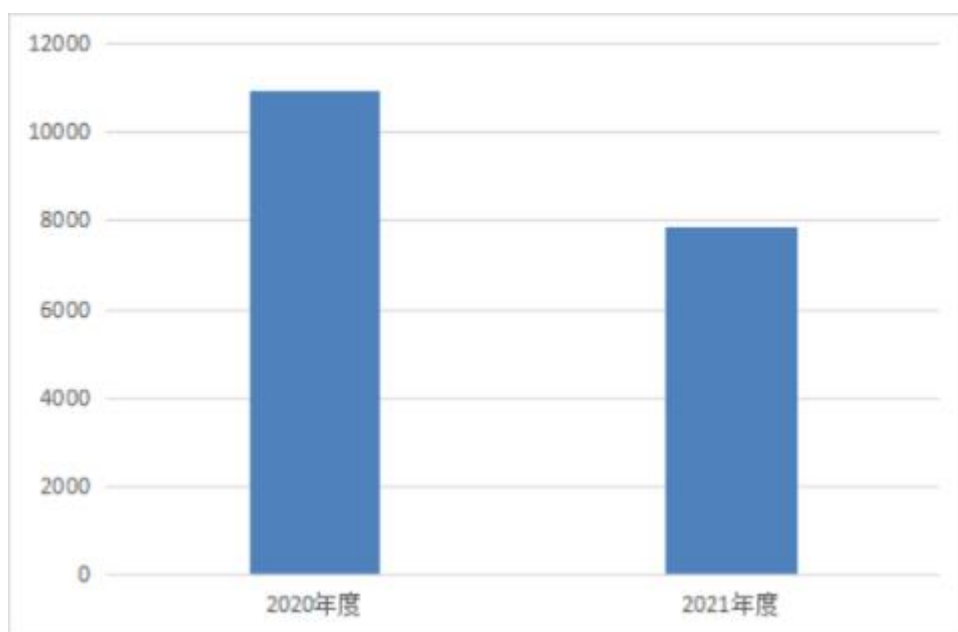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871.2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877.43 万元，下降 26.77%。主要原因一是困难群众人数变动，导致社会福利支出减少 693.51 万元，最低生活保障支出减少 560.64 万元，临时救助减少 661.84 万元；二是是人员变动，减少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2 人，相应的人员经费有一定的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670.2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45%。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786.43 万元，下降 26.65 %。主要原因一是困难群众人数减少，导致社会福利支出减少 693.51 万元，最低生活保障支出减少 560.64，临时救助减少 661.84；二是是人员变动，减少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2 人，相应的人员经费有一定的减少。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670.2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229.62 万元，占 94.26%。卫生健康（类）支出 329.01 万元，占 4.29%；住房保障（类）支出 54.78 万元，占 0.76%。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645.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70.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87%。其中：基本支出 656.34 万元，项目支出 7,013.93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民政管理事务 866.28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社区城乡结对共建、局委托业务、社区防疫工作、地名普查档案整理数字化项目、婚姻登记工作经费支出；社会福利支出 1565.66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殡葬补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孤儿补贴、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点运营补贴、取暖纳凉补助（市级）、疫情期间养老机构专项补贴等的支出。残疾人事业支出 1928.75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残疾人两补、残疾人康复（包含 0-14 岁残疾儿童康复经费）、残疾人就业和扶贫、疫情期间重度残疾人救助以及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1822.31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发放。临时救助 40.47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护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失地农民临时救助和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等支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67.31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支出。其他生活救助 123.32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困难家庭元旦春节慰问、特殊困难群众慰问等。公共卫生支出 209.01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期间救助管理站补贴等。医疗救助支出 120 万元，主要用在医疗救助、政府资助困难群众参保、失地农民大病医疗救助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360.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29.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8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说明)的主要原因是在抚恤、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救助供养、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项目等支出上，因疫情常态化而有所增长。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02.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9.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8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说明)的主要原因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增加，因疫情常态化追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82.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3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人员调整，调出 2 名参公人员。二是按照上级要求本年度尽量压减办公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56.3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66.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

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90.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费用补贴。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9 万元，其中：

2021 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9 万元，年初预算为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39 万元，主要用于提供公务餐及其他公务

接待必须的开支。本年公务接待 4 次，人次为 21 人，主要接待了省市级残联、民政局调研及十堰救助站公务用餐。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增加 0.08 万元，增长 25.81%，其中：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08 万元，增长(下降) 25.81%的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次比去年略有增加，属于正常浮动范围。

2021 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201.00 万元，本年支出 201.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用于城市建设支出 106.76 万元，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4.24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0.03 万元，比 2020 年度下降 17.79 万元，下降 14.88%。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变动，减少

了两位参公人员，二是按照上级要求本年度尽量压减办公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汇总）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汇总）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以下简称“民政局”）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收集汇总资料，分析核实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经综合评定，2021 年度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6 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 16 分，年度指标值完成情况 80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1 年度民政局预算数为 10163.32 万元，全年支出总额 8141.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6.32 万元，项目支出 7214.94 万元，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80.1%。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养老事业

2021年绩效目标普遍都得到较好完成，完成率达到100%。一是新建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1个，项目共建成床位100张，其中护理型床位80张，可拓展床位400张，实现了街道综合体机构照护、医养结合、日间照料、居家养老、普惠养老、智能养老等多功能服务要求。二是新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5个，分别是纱帽街百花街社区、滨江路社区、沌口街同德社区、军山街川江池社区、黄陵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新增社区养老设施建筑面积达1500多平方米，其中百花街社区和滨江路社区已投入使用。三是有序实施32户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按照上级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推荐清单。四是新建幸福食堂2个，分别为沌阳街薛峰社区老年人幸福食堂和军山街龙湖社区幸福食堂，已累计服务2400人次。五是提升农村福利院的服务质量，引入专业社工力量参与养老工作，在4所农村福利院推行“一院一社工”服务模式，满足供养对象不同层次需求，由专业社工组织进驻福利院开展社工服务，充分发挥公办养老福利机构的引领示范作用。六是为做好农村留守老人关爱工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由社工机构每月对农村留守老人开展定期巡访、组织专职助老员以上门服务的方式开展“三帮四查”，累计提供上门服务人次2238人次。七是规范高龄津贴发放管理，2021年1-12月享受80岁以上高龄对象5824人，共计发放资金725万

元，全部及时发放到位。八是已建设运营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42个、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服务中心（站）17家，年度累计提供各类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4.1万余人次，实现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100%。九是推广实施老年人意外保险政策，每年投入60余万为全区60岁以上老人购买了意外伤害保险。十是积极推广“互联网+”智慧养老模式，累计录入老年人数据4.5万余条，开展居家养老线上线下服务3437单。2021年我区纳入享受市级平台特殊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政策对象有11名，由区级平台根据老人实际需求统一派单给线下服务商提供上门养老服务，今年累计服务次数225人次，服务送达率100%。

（2）社会组织与儿童福利

依托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培育社会组织30个；全年社区工作者、志愿者、社会组织和社工综合培训次数25次；开展社区服务活动场次18场次；选树社会组织党建品牌3个；创建全区知名社会组织品牌项目5个；省市助力计划优秀公益项目评选2个；年度新增社区社工室数47个。

对孤儿、事实儿童发放生活补助、物价补贴和慰问金，共计约138.85万元，按时足额发放率100%；依托儿童福利中心对孤儿、事实儿童进行关爱走访622人次，走访

关爱覆盖率 100%；全年开展关爱活动、资源链接、政策宣讲活动共 13 场次。

（3）社会事务工作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15253 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37535 人，殡葬设施全域布点规划数 4 个，指标覆盖街道数 7 个，婚登办证合格率 100%，全区殡葬补贴在册对象全面核查完成率 100%，全国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录入率 100%。

（4）社会救助工作

社会救助口严格规范城乡低保审核审批程序，对全区低保在册对象进行全面核查，每月月初将社会救助对象基本信息公开、公示，工作任务质量达标率及各类救助资金发放准确率都超过 95%，各类工作及时完成并及时发放各类社会救助金，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相当满意，对救助政策知晓率和救助水平的直接满意度都超过 95%。

（5）残联事务

2021 年绩效完成目标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人数目标 90 人，实际完成 144 人；完成助听器验配 25 部，完成假肢配备 7 例，完成小型辅具用具适配 180 件，完成家庭康复病床服务 117 人，完成区康复辅具站运行服务内容；精神病人强制治疗人数目标 80 人，实际强制治疗精神病人 132 人；开展春节慰问，就业、培训、创业、听力信息、驾

照、学费、精神服药、社保、被征地农民家庭补贴；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就业援助岗，超比例安置奖励；开展阳光家园辅助性就业、托养、日间照料、居家无障碍改造服务；建设街道和社区阳光家园、保障阳光家园运行。

（6）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完成创建 2021 年市级国际化社区 2 个；社区防疫隔离点相关经费专项补助资金 24 万元全部拨付至七个街道；；完成社区治理创新助力项目 4 个；完成 8 个社区的城乡结对共建，分别是：江大园社区和碧桂园社区、碧湖社区和龙湖社区、川江池社区和绿荫路社区、万家湖社区和薇湖路社区；全年进行社区工作者培训 6 次；为全区社区工作者购买大病救助和意外伤害险达标率百分之百。

完成市级国际化社区建设，社区环境也完成了目标建设；社区治理创新社区，居民社区环境有了进一步的优化，社区群众生活也更加的便捷，居民居住体验度更高。

社区居民和社区工作者对社区治理创新项目以及城乡结对共建项目实施效果相当满意，在治理创新建设中，社区工作者社区治理水平得到了一定的提升，社区居民对社区环境持肯定态度。

（7）基建项目

完成汉南区综合福利院 1-4 号公寓屋面改造面积 2521.51 万平方米；汉南区综合福利院 1-4 号公寓外墙面维

修改造面积 5629.79 平方米；汉南区综合福利院 1-4 号公寓门窗改造面积 1016.77 平方米；汉南区综合福利院新建围墙长度 133 米；建设、改造、修缮数量 3 处。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优化营商环境：落实职能职责范围内深化政务服务新“四办”改革、企业诉求反馈、政策兑现、政务公开等考核工作任务与要求；负责推进推进优化养老公共服务等专项改革工作。

1. 坚持应领尽领，做好事项管理。按照区统一部署及时认领新增事项、完善办事指南信息。对于“撤销婚姻登记”等原系统中存在不宜领取的事项及时沟通，不断推进事项各要素信息标准化、准确无误。贯彻落实《湖北省“事项主线”政务数据目录梳理和供需对接清单编制工作方案》精神，以政务服务事项为主线，完成 46 件事项的政务数据目录梳理。

2. 持续对标优化，精简办事流程。从优化办事流程、整合资源和精简办事环节等方面对残疾人工作进行优化。截至目前，高效办成一件事优化事项已全部完成，并自 7 月起，组织全面实施，进行常态化落实。两项试点工作得到了市级认可，办理模式将在全市范围内复制推广。探索社会救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减免申办材料身份证复印件，截至目前，已成功办理 1 件临时救助承诺制救助及 1 件城市低保承诺制救助。6 月梳理事项材料清单要素中对应证照名称，对涉及到的 51 本电子证照证明材料结合实际进行免提交标注，由一体化平台通过证照系统自行

获取，免除群众提交纸质材料。对涉及到出证的 15 件事项进行统计，并申请所对应的电子签章 3 枚，进一步促进信息共享，提高网办效率。

3. 打破地域阻隔，推进跨市通办。在武汉城市圈跨市通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第一批）中，民政部门共有事项 6 个，其中武汉城市圈群众在进行低保申请办理进度查询、城乡特困人员享受结果查询时可由群众本人在鄂汇办APP或者湖北政务服务网自行查询。至 4 月 2 日起，申请人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可以向全国范围内任何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理窗口提出，不受户籍地限制。目前办理双方均非武汉市市民的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15 件。

4. 加强数据资源汇集，助力数据共享应用。每月低保、临救对象、残疾人两补对象名单等多渠道（数据直报平台、街道/社区/村公示栏）公示公开，相应政策及时更新公示。对于年更新的 5 条数据资源，其中社会组织登记在册名单、残疾人燃油补贴发放明细表已完成更新，其他资源待年度数据出来后将及时进行更新。对 18 个区管社会团体、62 个区管民办非企业单位 2020 年度活动行为开展行政检查，并将检查数据上报监管系统，及时率为 100%。

5. 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完善养老服务网络。深化拓展居家、社区、机构“三位一体”智慧养老服务体系，依托区级养老平台提升综合养老服务能力，进一步规范 41 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运营，大力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完成区

级平台和市级平台数据深度对接，通过平台对全区养老服务数据进行抓取和监测，推动各服务网点规范运营，提升信息服务能力和综合监管能力。通过区级平台，对符合特殊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对象提供上门养老服务，送达率达100%。新建街道养老综合服务综合体1个，目前正处于项目招投标阶段，预计于今年底完成竣工验收。

二、持续提升经开区国际化居住配套水平。

选取金色港湾社区、金域蓝湾社区进行国际化社区建设。目前金色港湾社区各项建设工作已处于验收收尾阶段，已完成“法国街”景观提升工程的打造，小区内指示性路牌双语标识的完善和增设和国际警务室周边环境的提升改造工程，切实营造了高品质“类海外”的小区居住环境，小区内商业配套、氛围营造、物业服务、基础设施等已达到国际社区创建水平。目前金域蓝湾社区正在进行方案设计工作，已联系到湖北美术学院相关设计团队，对小区的多国语言标识、国际文化氛围营造、基础设施升级等工作开展设计，多次组织工委（区委）组织部、统战部、城管执法局、卫健局、团区委、妇联等相关单位召开研讨会，审议讨论建设方案，收集链接优质资源，待整体提升方案完善敲定后，将会有序开展建设工作。2021年9月24日，市民政局在金色港湾社区主持召开全市国际试点社区推进会，得到了与会领导的高度肯定。金域蓝湾社区正在对标牌、雕塑进行招投标工作。

三、新建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 1 个, 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5 个, 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30 个, 符合特殊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对象服务送达率 100%

街道综合体按照武汉市建设标准要求, 目前已经完成前期选址、方案设计、工程立项、项目审查、财政评审、招标投标工作, 正在施工, 预计 11 月底竣工验收; 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点 5 个, 其中已完成建设启动运营 2 个, 为百花街社区、滨江路社区; 另外 3 家已开始施工, 预计 12 月底全部完工验收; 目前全区 30 户适老化改造任务已经全部完成; 我区享受市级针对特殊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政策对象有 14 名, 已全部纳入区级平台护理补贴服务对象库, 实际享受市级特殊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政策对象 12 名, 服务送达率 100%另外 2 名对象居住区不在我区服务范围; 启动幸福食堂建设运营工作, 目前沌阳街薛峰社区老年人幸福食堂已建成并启动试运行。东荆街郢阳村正在制定建设方案筹备建设。

四、办理人大议案工作。全面完成区级生态公墓的选址、规划工作, 积极完成项目用地和前期工作; 年底启动生态公墓建设。

依据汉南区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在汉南区集中选址、规划并启动建设生态公墓议案》, 我局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 成立了工作专班, 与相关部门进行对接协调, 解决了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选址难、政策障碍多、土地性质复杂等一系列问题, 使项目依法依规按程序积极

推进，完成项目立项、选址论证、可研批复、土规调整、土地使用许可、初步设计批复和施工招投标等工作，采取并联推进方式，进入施工阶段。

五、打造智慧化社区，逐步实现社区智能化管理，完成 2021 年美丽社区试点建设工作任务。建强用好社会组织。

选定两个社区（沌阳街金域蓝湾、沌口街枫桦苇岸）作为先行试点开展打造工作，目前深化设计已完成，施工队陆续进场施工，体温监测智慧化设备已完成安装工作，待硬件安装完毕后，软件调试随即进场。两个样板小区外场的硬件基础施工已完成，正在安装摄像头，高空抛物，人脸门禁及抓拍等视频采集设备。金色港湾、江大园、阳光城社区已完成社区复勘工作，下步联系物业公司到现场施工。

建强用好社会组织。一是孵化特色品牌社会组织 2 个以上，能够反映我区参与社会治理典型案例 2 个。二在 2 个街道中开展“三社联动”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所有街道的社区社工服务站覆盖率达到 80%。三是加大社工培训力度，为全区社工提供政策指导、能力建设、疫后心理疏导等培训 4 场次。目前，我区 60 个社区中有 47 个社区已挂牌，挂牌率近 80%。三是社工培训 4 场次目标已完成。对社会组织、社区工作者、志愿者进行了 7 次授课，全区有 400 余人参与听课。针对疫后部分社会组织、社区工作人员反馈出现心理压力过大的情况，积极链接武汉市精神卫生中

心相关专业老师，为全区社会组织、社区工作者开展心理减压活动，目前已开展 10 场。

六、推进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与区互联网平台互连互通，实现互联网+养老拓面服务；依据市级政策落实养老服务设施分级补贴，健全区互联网+养老服务体系机制。

督促区级养老服务平台完成 7 个街道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基础调研；已经按照全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要求下发工作提示，按照全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要求对 41 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进行规范化运营，区平台技术人员同市民政养老平台开展多次数据对接交流会，实现信息互通，社区养老服务点位已陆续安装老年信息读卡器设备，目前已全部完成投入使用；区养老服务平台技术人员已指导部分社区养老服务点位陆续安装老年信息读卡器设备，实现与区互联网平台互连互通。

七、引入社会力量，助力区域养老事业发展。筹备成立我区养老产业协会，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引领我区养老产业发展。引入两家以上有影响力的养老企业，提升我区养老服务专业水平。

引入了专业养老服务企业开展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专业化运营服务，以“一院一社工”、“三帮四查”等模式服务老年人，截至目前今年我区农村留守老人共有 83 人，专职助老员 7 名，已提供上门服务 300 余人次。引入两家以上有影响力的养老企业，提升我区养老服务专业水平，目前上海天宇已在区内落地互联网+养老新一年度运维项目。将居

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三位一体”数据进行平台录入和监管，提升信息服务能力和综合监管能力。为各养老机构配置探视设备7台，工作人员都已接种疫苗，坚持实行养老机构进行封闭式管理。投入62万为全区60岁以上4.4万余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发放高龄津贴人数5624人，发放津贴539.54万元。

八、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救助标准。市级文件下达后及时宣传提标政策，按要求完成提标工作。

根据武汉市民政局6月发文《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1〕17号），自2021年4月始，武汉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830元提高到870元（上涨40元/月），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680元提高到730元（上涨50元/月），我区积极宣传调标政策，严格执行新标准，4-6月提标补发部分于7月低保金（提标后）一起全部发放到位，之后每月低保金审批、发放均按照新标准执行。

九、完成武汉经开区（汉南区）残疾人联合会改革任务，壮大全覆盖的基层残疾人组织，搭建全方位的残疾人服务平台，进一步提高联系、凝聚、服务残疾人的能力和水平。

根据省、市残联要求以及《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残疾人联合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认真做好改革

工作，确立了八大目标，十九项推进内容，已完成十项、常态落实九项。目前区、街残联班子健全，社区（村、大队）均配备残疾人工作联络员，三级联动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网络建立；全区7个街道的社区（村）残协建设全部完成；依托街道、社区已建设残疾人阳光家园（服务社）4个、阳光驿站1个、残疾人辅具服务站、点2个均正常运行，为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文体活动、辅助性就业等综合性服务。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p>优化营商环境：落实职能职责范围内深化政务服务新“四办”改革、企业诉求反馈、政策兑现、政务公开等考核工作任务与要求；负责推进推进优化养老公共服务等专项改革工作。</p>	<p>1. 对于“撤销婚姻登记”等原系统中存在不宜领取的事项及时沟通，不断推进事项各要素信息标准化、准确无误。贯彻落实《湖北省“事项主线”政务数据目录梳理和供需对接清单编制工作方案》精神。2. 从优化办事流程、整合资源和精简办事环节等方面对残疾人工作进行优化。探索社会救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减免申办材料身份证复印件</p> <p>3. 打破地域阻隔，推进跨市通办。在武汉城市圈跨市通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第一批）中，民政部门共有事项6个，其中武汉城市圈群众在进行低保申请办理进度查询、城乡特困人员享受结果查询时可由群众本人在鄂汇办APP或者湖北</p>	<p>1. 以政务服务事项为主线，完成46件事项的政务数据目录梳理。2. 截至目前，高效办成一件事优化事项已全部完成，并自7月起，组织全面实施，进行常态化落实。两项试点工作得到了市级认可，办理模式将在全市范围内复制推广。已成功办理1件临时救助承诺制救助及1件城市低保承诺制救助。6月梳理事项材料清单要素中对应证照名称，对涉及到的51本电子证照证明材料结合实际进行免提交标注，由一体化平台通过证照系统自行获取，免除群众提交纸质材料。对涉及到出证的15件事项进行统计，并申请所对应的电子签章3枚。3. 至4月2日起，申请人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p>

		<p>政务服务网自行查询。4. 加强数据资源汇集。每月低保、临救对象、残疾人两补对象名单等多渠道（数据直报平台、街道/社区/村公示栏）公示公开，相应政策及时更新公示</p> <p>5. 深化拓展居家、社区、机构“三位一体”智慧养老服务体系，依托区级养老平台提升综合养老服务能力，进一步规范41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运营，完成区级平台和市级平台数据深度对接。</p>	<p>可以向全国范围内任何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理窗口提出，不受户籍地限制。目前办理双方均非武汉市市民的内地居民婚姻登记15件。4. 对于年更新的5条数据资源，其中社会组织登记在册名单、残疾人燃油补贴发放明细表已完成更新，其他资源待年度数据出来后将及时进行更新。对18个区管社会团体、62个区管民办非企业单位2020年度活动行为开展行政检查，并将检查数据上报监管系统，及时率为100%。5. 通过区级平台，对符合特殊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对象提供上门养老服务，送达率达100%。新建街道养老综合服务综合体1个，目前正处于项目招投标阶段，预计于今年底完成竣工验收。</p>
2	持续提升经开区国际化居住配套水平。	选取金色港湾社区、金域蓝湾社区进行国际化社区建设。	目前金色港湾社区各项建设工作已处于验收收尾阶段，已完成“法国街”景观提升工程的打造，切实营造了高品质“类海外”的小区居住环境，小区内商业配套、氛围营造、物业服务、基础设施等已达到国际社区创建水平。目前金域蓝湾

			<p>社区正在进行方案设计工作，已联系到湖北美术学院相关设计团队，多次组织相关单位召开研讨会，审议讨论建设方案。2021年9月24日，市民政局在金色港湾社区主持召开全市国际试点社区推进会，得到了与会领导的高度肯定。金域蓝湾社区正在对标牌、雕塑进行招投标工作。</p>
3	<p>新建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做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p>	<p>街道综合体按照武汉市建设标准要求，目前已经完成前期选址、方案设计、工程立项、项目审查、财政评审、招投标工作，正在施工，预计11月底竣工验收；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点5个，其中已完成建设启动运营2个，为百花街社区、滨江路社区；另外3家已开始施工，预计12月底全部完工验收；目前全区30户适老化改造任务已经全部完成；我区享受市级针对特殊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政策对象有14名，已全部纳入区级平台护理补贴服务对象库，实际享受市级特殊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政策对象12名，服务送达率100%另外2名对象居住区不在我区服务范围；启动幸福食堂建设运营工作，目前沌阳街薛峰社区老年人幸福食堂已建成并启动试运行。东荆街郟阳村正在制定建设方案筹备建设。</p>	<p>街道综合体按照武汉市建设标准要求，目前已经完成前期选址、方案设计、工程立项、项目审查、财政评审、招投标工作，正在施工，预计11月底竣工验收；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点5个，其中已完成建设启动运营2个，为百花街社区、滨江路社区；另外3家已开始施工，预计12月底全部完工验收；目前全区30户适老化改造任务已经全部完成；我区享受市级针对特殊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政策对象有14名，已全部纳入区级平台护理补贴服务对象库，实际享受市级特殊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政策对象12名，服务送达率100%另外2名对象居住区不在我区服务范围；启动幸福食堂建设运营工作，目前沌阳街薛峰社区老年人幸福食堂已建成并启动试运行。东荆街郟阳村正在制定建设方案筹备建设。</p>

4	<p>办理人大议案工作。</p>	<p>依据汉南区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在汉南区集中选址、规划并启动建设生态公墓议案》，全面完成区级生态公墓的选址、规划工作，积极完成项目用地和前期工作；年底启动生态公墓建设。</p>	<p>成立了工作专班，与相关部门进行对接协调，解决了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选址难、政策障碍多、土地性质复杂等一系列问题，使项目依法依规按程序积极推进，完成项目立项、选址论证、可研批复、土规调整、土地使用许可、初步设计批复和施工招投标等工作，采取并联推进方式，进入施工阶段。</p>
5	<p>打造智慧化社区，逐步实现社区智能化管理，完成 2021 年美丽社区试点建设工作任务。建强用好社会组织。</p>	<p>1. 选定两个社区（沌阳街金城蓝湾、沌口街枫桦苇岸）作为先行试点开展打造工作。2. 一是孵化特色品牌社会组织 2 个以上，能够反映我区参与社会治理典型案例 2 个。二在 2 个街道中开展“三社联动”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所有街道的社区社工服务站覆盖率达到 80%。三是加大社工培训力度，为全区社工提供政策指导、能力建设、疫后心理疏导等培训 4 场次。</p>	<p>1. 目前深化设计已完成，施工队陆续进场施工，体温监测智能化设备已完成安装工作。两个样板小区外场的硬件基础施工已完成，正在安装摄像头，高空抛物等视频采集设备。金色港湾、江大园、阳光城社区已完成社区复勘工作，下步联系物业公司到现场施工。2. 一是孵化特色品牌社会组织 2 个以上，形成典型案例 2 个目标已完成。依托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已孵化培育 4 个社会组织品牌颐养护航、邻里益家、童心向党、星之声。4 个社会组织品牌累积开展活动 20 余场，服务人数近 500 余人次。二是已在沌阳街、沌口街、邓南街推进街道社工服务站建设，按照社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挂牌全覆盖”的目标有序推进，在有项目的街道实现服务中心“五有”标准建设全覆盖。目前，我区 60 个社</p>

			<p>区中有 47 个社区已挂牌，挂牌率近 80%。三是社工培训 4 场次目标已完成。对社会组织、社区工作者、志愿者进行了 7 次授课，全区有 400 余人参与听课。针对疫后部分社会组织、社区工作人员反馈出现心理压力过大的情况，积极链接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相关专业老师，为全区社会组织、社区工作者开展心理减压活动，目前已开展 10 场。</p>
6	<p>推进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与区互联网平台互连互通，实现互联网+养老拓面服务；依据市级政策落实养老服务设施分级补贴，健全区互联网+养老服务体系机制。</p>	<p>按照全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要求下发工作提示，按照全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要求对 41 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进行规范化运营，区平台技术人员同市民政养老平台实现信息互通，</p>	<p>督促区级养老服务平台完成 7 个街道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基础调研；社区养老服务点位已陆续安装老年信息读卡器设备，目前已全部完成投入使用；区养老服务平台技术人员已指导部分社区养老服务点位陆续安装老年信息读卡器设备。</p>
7	<p>引入社会力量，助力区域养老事业发展。</p>	<p>筹备成立我区养老产业协会，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引领我区养老产业发展。引入两家以上有影响力的养老企业，提升我区养老服务专业水平</p>	<p>引入了专业养老服务企业开展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专业化运营服务，以“一院一社工”、“三帮四查”等模式服务老年人，截至目前今年我区农村留守老人共有 83 人，专职助老员 7 名，已提供上门服务 300 余人次。引入两家以上有影响力的养老企业，提升我区养老服务专业水平，目前上海天宇已在区内落地互联网+养老新</p>

			<p>一年度运维项目。将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三位一体”数据进行平台录入和监管，提升信息服务能力和综合监管能力。为各养老机构配置探视设备7台，工作人员都已接种疫苗，坚持实行养老机构进行封闭式管理。投入62万为全区60岁以上4.4万余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发放高龄津贴人数5624人，发放津贴539.54万元。</p>
8	<p>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救助标准。</p>	<p>市级文件下达后及时宣传提标政策，按要求完成提标工作。</p>	<p>根据武汉市民政局6月发文《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1〕17号），自2021年4月始，武汉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830元提高到870元（上涨40元/月），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680元提高到730元（上涨50元/月），我区积极宣传调标政策，严格执行新标准，4-6月提标补发部分于7月低保金（提标后）一起全部发放到位，之后每月低保金审批、发放均按照新标准执行。</p>
9	<p>完成武汉经开区（汉南区）残疾人联合会改革任务，壮大全覆盖的基层残疾人组</p>	<p>搭建全方位的残疾人服务平台，进一步提高联系、凝聚、服务残疾人的能力和水平。根据省、市残联要求以及《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残</p>	<p>工作中，我局确立了八大目标，十九项推进内容，已完成十项、常态落实九项。目前区、街残联班子健全，社区（村、大队）均配备残疾人工</p>

	织。	疾人联合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认真做好改革工作	作联络员，三级联动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网络建立；全区7个街道的社区（村）残协建设全部完成；依托街道、社区已建设残疾人阳光家园（服务社）4个、阳光驿站1个、残疾人辅具服务站、点2个均正常运行，为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文体活动、辅助性就业等综合性服务。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一、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三、老年福利：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四、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五、残疾人康复：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康复方面的支出。

六、残疾人就业和扶贫：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和扶贫等方面的支出。

七、城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反映城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支出。

八、临时救助：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九、城乡医疗救助：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在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